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9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簡銘廷

被告 安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5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,5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安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波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5日，邀同被告王偉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並訂立借據1筆，合計新臺幣500,000元，然被告安波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被告王偉華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

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保證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2,41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